

积极构建检察机关大党建工作格局 扎实推动疫情防控与各项检察工作

□ 王彦芳

高邑县检察院切实发挥党建工作核心引领作用,真正将党的领导融入院党组定决策、作部署、抓落实的全过程,更好地为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提供坚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保障,确保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和采纳量刑建议、降低“案-件比”三方面的工作全市排名第一。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凝聚力

提高政治站位,构建党建工作大格局。我院党组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一项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建工作纳入院整体工作部署中,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形成了“党组负总责,党组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今年以来,我院每次召开党组会、全体会之前都要集中学习有关党建知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压实压紧“一岗双责”,抓好责任传导,强化思想建设和作风引领,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优化组织设置,夯实党建工作根基。强化全院上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健全和完善党建基层

组织,优化组织设置,根据人员变动及工作岗位调整实际,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在标准化党建工作室还配备了智能化系统设备,打造党建工作新阵地,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切实增强党员学习教育,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抓实宣传教育,丰富创新载体形式。坚持党员教育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原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集体学习和党员自学相结合,在全院开展大讨论、大学习;丰富主题党日形式,激励干警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宣讲,多种形式筑牢拒腐变的思想防线和严守纪律规矩的政治底线。

抓住重点环节,增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影响力

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业务工作推进各环节、各步骤中检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践检验。着眼于党建引领作用的发挥,增强工作预见性、理论针对性、实践可行性,对照中央和省、市、县委部署,立足于高邑经济

社会发展实际,从宏观性、综合性、全局性着手,着力解决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补齐党建工作短板,以发展的实际效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

坚持以上率下,突出“关键少数”。突出党组书记和党支部书记两个关键,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压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到党建工作带头谋划、党建制度带头执行、党建任务带头落实,全力抓好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强化服务保障,增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粘合力

主动作为,服务县委中心工作。高邑集中供热热源厂项目是当地招商引资项目,当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后该企业法人被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我院党组认为此项目事关全县招商引资政府形象和城区居民冬季取暖问题,必须高度重视。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我院及时监督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此案的办理,是我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实际行动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的具体体现。

顺势而为,充分发挥智慧检务优势。战“疫”特殊时期,我院积极应对,发挥智慧检务优势,用好科技手段,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诉讼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工作的持续推进。

小区送去防护用品,在分包小区设置党员志愿岗,带领大家开展重点办公场所消杀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效。

同步谋划,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双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同步谋划各项工作,对于高邑县供热公司违规占地案件,我院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多次认真审查把关,积极协调上级检察机关同意,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县委对我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我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利用看守所网络系统,对涉嫌诈骗的赵某进行了视频讯问,依法见证赵某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及时向法院提起公诉,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两不误”。

统筹推进,协助企业复工复产。我们会同当地司法局、发改局、行业主管部门等走访调研多家企业,实地查看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商定出具体解决问题的措施,对于符合开工条件的企业提供各方面的帮助。

统筹推进,协助企业复工复产。我们会同当地司法局、发改局、行业主管部门等走访调研多家企业,实地查看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商定出具体解决问题的措施,对于符合开工条件的企业提供各方面的帮助。

勇于担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院所有党员积极响应县委号召,义无反顾取消休假,主动参加联防联控,为分包的6个乡村和2个

(作者系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五化”建设为统领 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 任宪瑞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新形势下如何精准自身定位,明晰历史坐标,发挥检察优势,为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是我们每一个检察人都不容回避的现实答卷。

坚持以队伍建设实战化为需求,强力打造过硬队伍、检察品牌。着眼于实战化需求,着力培养训练一支具有多重岗位实战技能,文能下笔千言、武能上阵办案,既一专多能、又多专多能的专家型、复合型人才队伍。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要平台,提升检察队伍政治品质和执法公信力。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的检察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的专门业务能力。强化过硬执法作风建设,倾力打造知名“检察品牌”,并通过充分发挥检察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整体水平,增强检察公信力。

坚持以惩防犯罪一体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平安建设、社会进步。一是充分发挥批捕、起诉检察职能,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突出查办严重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案件,维护社会正义,给人民群众以安全感。二是用足用好宽缓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赋予刑法人文之光。依法认定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积极适用不起诉机制,节约司法成本。正确把握、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按照上级院要求,努力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和量刑建议精准度,最大限度减缓社会对抗,提升社会和谐度。

三是坚持理性司法、文明执法,充分保障人权,推进司法文明进步。坚持以检务办案智能化为引擎,鼎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跨越发展。加快与“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检察官员额制”为主要内容的司法责任制改革相配套的检察业务统一应用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完善与更新,全面实现检察办案信息化、智能化,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快速发展。一是检察业务办案网络化、无纸化,达到“一键在手,应有尽有”,确保业务数据的直观性、真实性和科学性。二是严格规范审批流程,以程序的严格规范促进实体的公平公正。三是充分运用远程智能系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办案工作,做到既严控疫情又保证办案时效。四是强化流控监控,随时跟进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作者系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多点发力 以点带面 努力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 石培德

盐山县检察院日前被沧州市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全市检察工作先进单位”。过去的一年,在沧州市检察院和盐山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盐山县检察院按照“抓重点、攻难点、出亮点”的工作思路,多点发力,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抓重点,彰显责任担当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我们坚持以监督作为彰显检察担当。在从重从快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的同时,将工作的发力点放在充分发挥监督

职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上,在案件数量不多的条件下,实现了法律监督效果的最大化。

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用务实成效擦亮检察名片。工作中,我们以实为本,不片面追求案件数量,靠实打实的效果赢得党委、政府和社会群众的由衷理解和支持。针对盐山违规地热井问题,我们开展专项行动。经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政府下决心解决了头疼的污染问题、棘手的利益问题,帮助城区2万多户居民用上了既节能环保又恒温舒适的集中供热,彻底摆脱了温度不达标、服务不到位的烦心事。

攻难点,补齐工作短板

行政检察“刷”出存在感。

我们积极探索工作途径和方法,在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履职尽责这一领域,共办理案件11件,为做实行政检察工作趟出了新路子。

严格奖惩“逼”出责任感。我们在全员培训练兵,提高队伍能力素质的同时,将队伍建设的着力点放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上,以导向树风气,以风气促人才。通过严格奖惩打破“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怪圈,工作优劣直接决定奖金发放、决定评先表彰、决定职级晋升,让能干事的有舞台、多干事的有待遇、干成事的有地位,让不干工作混日子的人自惭形秽、无以为继,形成了“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目标”的良好局面。

出亮点,光大检察形象

精心打造精品案例。几年来,我院始终坚持向干警灌输“有效工作”的理念。所谓“有效工作”,用通俗话讲就是“拉锯就要有沫”。“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核心业务数据,二是精品案例。2019年,我院公诉、公益诉讼、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有5件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有效提升了执法水平。

持续培树品牌工作。我们立足盐山民营经济大县的现状,以民营企业“法律体检”活动为抓手,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责,不断深化细化优化各项服务措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和民营企业的真诚欢迎。

(作者系盐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罪与罚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谈涉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相关话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在疫情防控时期,司法机关自上而下释放了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惩涉疫情犯罪的强烈信号。然而,一些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频发,各地陆续出现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已经确诊或者疑似感染人员拒不服从隔离治疗措施,或者曾经进出疫情高发地区,已出现发热、咳嗽等感染症状,仍刻意隐瞒甚至进入公共易感场所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对于此类行为,人们深恶痛绝。那么,如何从法律角度依法对这类行为定罪与处罚呢?我们特邀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郭凤云检察官为大家答疑解惑。

问:“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其中明确规定,故意传播新冠肺炎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新冠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切接触人员实行隔离观察。二是确诊人员。在经医疗机构确诊后仍私自逃离,造成不良后果。如云南景洪某患者确诊后逃离,并在隔离住院期间存在不同程度的攻击医务人员行为,如用手撕扯医务人员防护口罩等行为,并用手机拍成视频传播,在社会上造成恐慌。三是疑似人员。在出现高度疑似症状后,仍擅自外出、主动与他人接触。如安徽六安金寨某患者明知出入过重点疫区且出现疑似症状仍隐瞒,且在没有采取足够防护措施情况下,连续多次与不特定人员在多个场所聚餐、参与赌博、利用车辆载客,导致其感染病毒存在继续传播的严重社会危险。四是特定居家隔离人员。居家隔离期间,擅自外出与他人接触,造成不良后果。如江西赣州某患者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在依法依规告知且要求其居家隔离的情况下,仍乘公共交通工具与他人密切接触,造成多人、多地隔离等严重后果。

问:在办理此类案件中需要把握哪些关键点?

答:第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均属于概括性罪名,侵犯的法益(刑法学上的用词,指的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

产的安全。第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行为犯,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能构成该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结果犯,只有造成严重后果才能以该罪论处。第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观方面表现为当事人具有犯罪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当事人明知所实施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后果发生的态度。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观方面表现为当事人的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当事人对其他危险方法可能发生的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应当预见这种严重结果可能发生,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严重结果。需要强调的是,在疫情防控这场特殊的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多抱有侥幸的犯罪心态,寄希望于偶然不发生,对犯罪结果持否定态度。因此,对于犯罪行为人主观性的判断,尤其是属于“放任心态”还是“过于自信的过失”,需综合审查判断。



认为,符合股东除名条款规定事由的,股东会作出除名决议送达被除名股东即生效;除法定事由外,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事由作出的除名决议是否经诉讼方能生效,仍需进一步探讨。

其他股东能否起诉确认除名决议有效。股东除名引起的确认之诉,一般由启动除名决议的股东为原告,公司为被告,被除名股东为第三人。在原告请求确认除名决议有效,被告应诉答辩且第三人对决议效力提出异议时,即具备法律上的争诉性,法院应予以受理审查。提起确认之诉的现实意义在于,除名决议一般没有被除名股东签字,如无生效判决,工商登记机关往往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能否起诉确认除名决议效力。公司起诉确认该决议效力,属于司法对该决议的再次背书,不可能影响或增加该决议的效力,司法公权力在此事项上不应介入“私权自治”领域。

股东除名条款的存在意义。股东出资既是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也是公司章程明确的约定义务。将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后果上升至丧失股东资格的严重程度,能够提高股东的自觉程度,从而起到维护公司资本真实、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效果。

股东除名条款的适用条件

适用事由。股东除名条款仅规定了未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全部出资两种除名事由。在我国,“由于公司制度的历史不长,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缺乏经验”,限定除名事由,有利于法院掌握裁判尺度。除名事由也不宜宽泛,否则该条款容易沦为大股东压榨小股东或众多小股东排挤大股东的工具。

除名前的催告。公司首先应当催告股东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只有合理期间内股东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时,方可召开股东会进行除名。

股东除名条款的适用程序

股东除名是否须经诉讼。有这样一种观点:法律明文规定的除名事由,股东会会议可以直接作出决议并书面送达被除名股东后生效,而不需要经过法院的判决;公司章程予以约定的事由,须在经过股东会除名决议后,由公司再向法院提起除名诉讼。笔者

对被除名股东的通知义务。公司股东会决议除名后,应及时书面通知被除名股东。通知内容应包括股东除名的法律依据,除名事由、经过的法律程序等。